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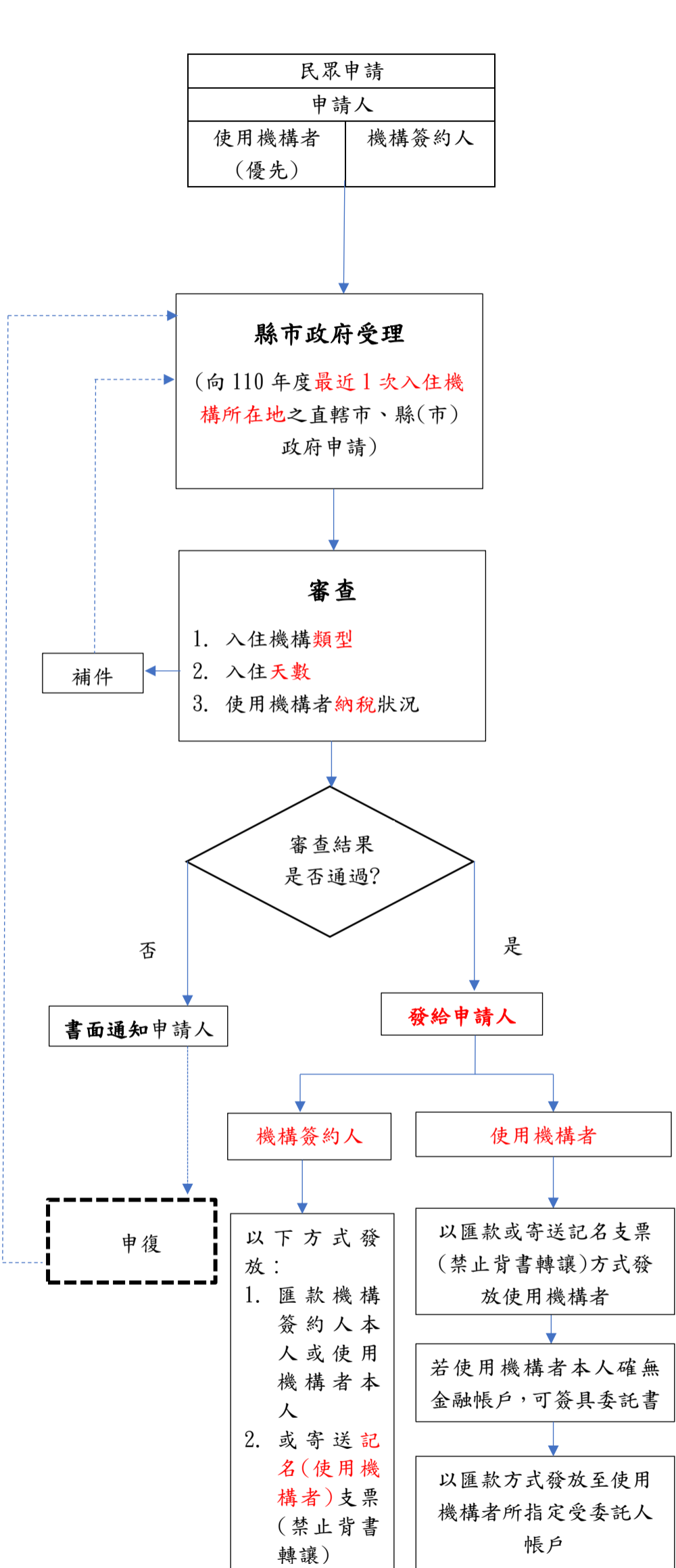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民眾申請流程圖

申請日期：分 2 階段

第 1 階段：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2 階段：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

※ 申請 110 年度補助，若未及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

1. 申請書
2. 使用機構者身分證、申請人身分證(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
3. 入住機構契約書全卷影本
4. 繳費收據影本(或繳費證明)
5. 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存摺影本

入住機構類型：(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

1. 一般護理之家
2. 精神護理之家
3. 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
6.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7. 依長服法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注意事項(請參備註)

1. 符合入住機構類型。

2. 入住天數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

(1)以下不得列計入住天數之條件：

- a. 保留床位期間
- b. 機構喘息服務(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

(2)天數以算進不算出為計算。

3. 使用機構者之納稅狀況：

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 108 年度核定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

補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整。

稅率級距	補助金額(元)
無申報資料 及 0	6 萬
5 %	5.4 萬
12 %	4.56 萬

申復程序：

於通知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復。

使用機構者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時，另需檢附以下文件：

1. 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
2. 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簽具之委託書正本
3. 受委託人存摺影本
4. 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之親屬關係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一)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有下列政府補助之一者，本案不予補助：

1.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補助者。
2.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且家長未付費者。
4. 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
5. 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

(二)領取本方案補助後，當年度不得再申請上述各款(除依法安置之兒少外)費用補助。